**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

 **采 购 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_Toc65753668)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753669) [125](#_Toc6575366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3](#_Toc65753670)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65753671)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4月2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

预算金额（元）：102.67万

最高限价（元）：102.67万

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67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试剂耗材及维保采购，包括试剂耗材、设备维保、实验室维保、仪器设备校准等（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45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29 日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 4 月 29 日 13: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17: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5968008205。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75176

质疑联系人：陈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75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静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008205、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宋世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联系人：王警官 电话：0574-86775176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7号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石静娜、宋世林 电话：0574-86830803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02.67万元 |
| **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部分产品允许进口（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10** |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投标报价：1、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3、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102.67万，其中采购清单中序号1-25（试剂耗材）最高限价为84.83万元；采购清单中序号26（3500XL基因测序仪基础保修）最高限价为15万元；采购清单中序号27（实验室年度维护保养）最高限价为1.2万元；采购清单中序号28（实验室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校准）最高限价为1.6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或说明不被评委会认可的，评委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并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 **20** | 中标服务费：（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中标服务费15200元，向中标人收取。（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 **2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7）；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见附件8）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9）；

（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4）评分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有需提供，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4.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4.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特别说明**

**1. 本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商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本项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1（案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200人份/盒 | 15盒 | 1、产品规格200人份/盒，标准反应体系25微升，可按10微升扩增体系。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至少同时扩增21个常染色STR基因座，包含D8S1179、D21S11、D7S820、CSFI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等基因座。3、基因座包含至少11个长度低于250bp的常染色体mini-STR基因座，用于严重降解样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长度小于450 bp。5、试剂盒中针对不同基因座均设置真实的Stutter峰阈值，以保证较低峰样品的分型更可靠。6、试剂盒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7、生产厂家通过ISO 18385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8、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 |
| 2 | 男性个体识别试剂盒（案件） | 100人份/盒 | 1盒 | 1、产品规格100次/盒，标准反应体系25微升，可按10微升扩增体系。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至少同时扩增38个Y-STR基因座，包含公安部要求的20个核心基因座和15个优选基因座。3、扩增产物中含3个Y-Indel遗传标记，用于家系的初步排查。4、扩增产物中含有2个内部质量参考（IQC，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PCR扩增效能。5、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65分钟。6、最大扩增片段长度不超过535 bp，可使用POP-4电泳胶进行分离。7、内含有11个Mini-STR (扩增子长度在250 bp以下)，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可以获得更多Y染色体信息。8、在25 ul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125 pg DNA模板量。9、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如男性：女性=1:4000时，试剂盒检测仍可分辨获得完整的Y-STR分型信息。10、试剂盒生产厂家通过ISO18385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1、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信息已收录浙江省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系统（提供数据库截图证明） |
| 3 |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2（案件） | 200人份/盒 | 1盒 | 1、为方便运输及保存，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固态试剂形态，可常温运输无需冷藏。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可检测以下基因座：D8S1179、D21S11、D18S51、D2S1338、D2S441、D5S818、D7S820、D6S1043、Penta D、D3S1358、TH01、D19S433、D12S391、TPOX、D16S539、D13S317、FGA、CSF1PO、vWA、D1S1656、Penta E、DYS391、和1个性别基因座Amelogenin。3、为确保产品的准确性，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实体bin数量不少于356个，bin总数不少于449个。4、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所有基因座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400bp，其中不少于15个小于250bp的Mi-ni基因座。5、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可采用全体系加样，提高极微量样本检出率。6、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能成功导入。7、试剂盒生产厂商通过ISO18385管理体系认证。 |
| 4 | 电泳分离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384次/盒 | 15盒 | 384次/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 5 | 内标**（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800次/盒 | 6盒 | 800次/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 6 | 阳极缓冲液**（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4瓶/盒 | 4盒 | 4瓶/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 7 | 阴极缓冲液**（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4瓶/盒 | 3盒 | 4瓶/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 8 | 电泳毛细管**（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36cm/盒 | 1盒 | 36cm/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 9 | 185nm UV紫外灯（含工程师安装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ZMQUVLP01 | 1个 | ZMQUVLP01 |
| 10 | 预纯化柱**（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QGARDT1X1  | 1根 | QGARDT1X1 |
| 11 | 超纯化柱**（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QTUM0TEX1 | 1根 | QTUM0TEX1 |
| 12 | 终端过滤器**（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MPGP04001 | 2个 | MPGP04001 |
| 13 | FOB试纸条 | 1人份/条 | 300条 | 1人份/条 |
| 14 | PSA试纸条 | 1人份/条 | 400条 | 1人份/条 |
| 15 | 袋装吸头 | 10ul ，1000个/袋 | 20袋 | 10ul，1000个/袋 |
| 16 | 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 | 1人份、U-Pure 48专用 | 840人份 | 1人份，适用于U-Pure 48自动提取工作站 |
| 17 | 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 1人份、U-Pure 48专用 | 1081人份 | 1人份，适用于U-Pure 48自动提取工作站 |
| 18 | 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 1人份、U-Pure 48专用 | 72人份 | 1人份，适用于U-Pure 48自动提取工作站 |
| 19 | 盒装吸头**（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10ul ，96支/盒 | 200盒 | 10ul ，96支/盒，无菌，带刻度 |
| 20 | 75%医用酒精 | 75% | 32瓶 | 75% |
| 21 | 脱脂棉（颗粒状） | 500g/包 | 6包 | 500g/包 |
| 22 | 96孔PCR板 | 10只/盒 | 10盒 | 10只/盒 |
| 23 | PCR八连管 | PCR-0208-C，125排/盒 | 5盒 | 125排/盒 |
| 24 | PCR八连管盖 | PCR-02CP-C，125排/盒 | 5盒 | 125排/盒 |
| 25 | 1.5ml离心管 | 500只/袋 | 10盒 | 500只/袋 |
| 26 | 3500XL基因测序仪基础保修 | 基础型 | 1套 | 1、1台3500XL基因分析仪原厂维保1年；2、3500XL基因分析仪每年提供一次原厂工程师上门维护校正，更换机内的损耗部件；3、仪器维护校正执行完毕后出具原厂维护校正报告；4、维保期间内，仪器发生故障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全免（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 |
| 27 | 实验室年度维护保养 | 年度维护保养 | 1套 | 年度维护保养 |
| 28 | 实验室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校准 | 资质认定校准 | 1批 | 资质认定校准 |

注：

1、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2、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中标单位转包或分包本项目，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本项目核心产品指：**序号1、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1（案件）。**

**4、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102.67万，其中采购清单中序号1-25（试剂耗材）最高限价为84.83万元；采购清单中序号26（3500XL基因测序仪基础保修）最高限价为15万元；采购清单中序号27（实验室年度维护保养）最高限价为1.2万元；采购清单中序号28（实验室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校准）最高限价为1.6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实验室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校准清单

**2024年DNA校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出厂编号 | 型 号／规 格 | 测量范围 | 制造商名称 |
| 1 | 移液器 | L10004F | 0.5µl-10µl | 0.5µl-10µl | EPPENDORF |
| 2 | 移液器 | L39617G | 0.5µl-10µl | 0.5µl-10µl | EPPENDORF |
| 3 | 移液器 | L39861G | 0.5µl-10µl | 0.5µl-10µl | EPPENDORF |
| 4 | 移液器 | K14232F | 0.1µl-2.5µl | 0.1µl-2.5µl | EPPENDORF |
| 5 | 移液器 | K14049F | 0.1µl-2.5µl | 0.1µl-2.5µl | EPPENDORF |
| 6 | 移液器 | H12137G | 0.1µl-2.5µl | 0.1µl-2.5µl | EPPENDORF |
| 7 | 移液器 | M44627G | 2µl-20µl | 2µl-20µl | EPPENDORF |
| 8 | 移液器 | I11904F | 2µl-20µl | 2µl-20µl | EPPENDORF |
| 9 | 移液器 | I12072F | 2µl-20µl | 2µl-20µl | EPPENDORF |
| 10 | 移液器 | K38325F | 10µl-100µl | 10µl-100µl | EPPENDORF |
| 11 | 移液器 | K38381F | 10µl-100µl | 10µl-100µl | EPPENDORF |
| 12 | 移液器 | K53779G | 10µl-100µl | 10µl-100µl | EPPENDORF |
| 13 | 移液器 | L56379G | 100µl-1000µl | 100µl-1000µl | EPPENDORF |
| 14 | 移液器 | I10584F | 100µl-1000µl | 100µl-1000µl | EPPENDORF |
| 15 | 移液器 | I10597F | 100µl-1000µl | 100µl-1000µl | EPPENDORF |
| 16 | 移液器 | K43462G | 5000µl | 5000µl | EPPENDORF |
| 17 | 移液器 | G23465G | 0.5µl-10µl（排） | 0.5µl-10µl（排） | EPPENDORF |
| 18 | 移液器 | H12870F | 20µl-200µl | 20µl-200µl | EPPENDORF |
| 19 | 移液器 | H12991F | 20µl-200µl | 20µl-200µl | EPPENDORF |
| 20 | 移液器 | H12831F | 20µl-200µl | 20µl-200µl | EPPENDORF |
| 21 | 冰箱 | 247070375012014429 | BCD-306(KG32NV21EC) | -24℃-8℃ | 西门子 |
| 22 | 冰箱 | 247050375034021814 | BCD-306(KG32HA26EC) | -24℃-8℃ | 西门子 |
| 23 | 冰箱 | 247050375034043465 | BCD-306(KG32HA26EC) | -24℃-8℃ | 西门子 |
| 24 | 冰箱 | 247050375034043175 | BCD-306(KG32HA26EC) | -24℃-8℃ | 西门子 |
| 25 | 冰箱 | 247050375034043212 | BCD-306(KG32HA26EC) | -24℃-8℃ | 西门子 |
| 26 | 冰箱 | 247050375034043168 | BCD-306(KG32HA26EC) | -24℃-8℃ | 西门子 |
| 27 | 冰箱 | 247070375012014405 | BCD-306(KG32NV21EC) | -24℃-8℃ | 西门子 |
| 28 | 冰箱 | 247070375012014719 | BCD-306(KG32NV21EC) | -24℃-8℃ | 西门子 |
| 29 | 电子分析天平 |  | BSA224S | 0-220g | SARTORIUS |
| 30 | 恒温水箱 |  | 8202 | 0-100℃ | POLYSCIENCE |
| 31 | 温湿度计 | BY16014947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2 | 温湿度计 | BY16014971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3 | 温湿度计 | BY16014960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4 | 温湿度计 | BY16015017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5 | 温湿度计 | BY16014922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6 | 温湿度计 | BY16016034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7 | 温湿度计 | BY16014792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8 | 温湿度计 | BY16015123 | Wsb-5-h1/2 |  | 逸品博洋 |
| 39 | 温湿度计 |  | TH602F |  | 美德时 |
| 40 | 温湿度计 |  | TH602F |  | 美德时 |
| 41 | 恒温混匀仪 | 5382FQ716344 | Eppendorf AG 22331 Hamburg | 0-100℃ | EPPENDORF |
| 42 | 恒温混匀仪 | 5382FQ 616365 | Eppendorf AG 22331 Hamburg | 0-100℃ | EPPENDORF |
| 43 | 恒温混匀仪 | 5382GP121974 | Eppendorf AG 22331 Hamburg | 0-100℃ | EPPENDORF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安装 | 1、满足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3、货物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验收 | 1、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原包装到达安装地的合格产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原厂安装的除外）。2、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技术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3、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质保期：质保期不小于验收合格日期起一年。2、售后服务：提供7×24技术支持热线，30分钟电话响应，4小时上门，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3、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损失负责。4、质保期自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 付款方式 | **中小企业适用：**（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该货物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1. 产品全部到指定现场经采购人清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

**大型企业适用：**产品全部到指定现场经采购人清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 |
| 培训 | 1、交货时需同时提供培训课程大纲，并提出培训计划。2、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1.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１ | 技术指标响应性（32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于或符合招标技术指标的得32分，技术指标要求属于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投标产品的稳定性（4分） | 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质量情况、性能的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产品综合质量、性能稳定，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投标产品综合质量、性能欠稳定，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分。 |
| 3 |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4分） | 对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先进，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欠先进，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4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实施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组人员（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本单位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参与人员素质（包括职称、相关资质、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或拟派人员少于3人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 6 | 质量保障措施（3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2-3分；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应急方案（3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议：应急方案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2-3分；应急方案欠合理可行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其他优惠承诺（2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议：其他优惠承诺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1-2分；其他优惠承诺欠合理可行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依据是否有合理、完整、特色的“三包”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进行评议：“三包”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合理、完整、特色的得2-4分；“三包”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欠合理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3500xl基因测序仪基础保修方案进行评议：保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3分；保修方案欠合理可行、操作性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 投标单位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核心产品授权书（2分） | 投标单位提供产品生产商（或国内总代、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授权书加盖生产商（或国内总代、区域总代）公章的，得2分。 |
| 12 | 同类业绩（3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为3分。（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可只提供主要条款页或供货清单页，以及签章页；未提供不得分）。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资信、业绩证明材料、业主证明、相关证书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打分依据，若投标人未提供，该得分项以零分计。

**二、价格部分评分（3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人报价（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保留二位小数）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

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甲方：（采购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1（案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200人份/盒 | 1、产品规格200人份/盒，标准反应体系25微升，可按10微升扩增体系。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至少同时扩增21个常染色STR基因座，包含D8S1179、D21S11、D7S820、CSFI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等基因座。3、基因座包含至少11个长度低于250bp的常染色体mini-STR基因座，用于严重降解样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长度小于450 bp。5、试剂盒中针对不同基因座均设置真实的Stutter峰阈值，以保证较低峰样品的分型更可靠。6、试剂盒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7、生产厂家通过ISO 18385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8、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 | 15盒 |  |  |
| 2 | 男性个体识别试剂盒（案件） | 100人份/盒 | 1、产品规格100次/盒，标准反应体系25微升，可按10微升扩增体系。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至少同时扩增38个Y-STR基因座，包含公安部要求的20个核心基因座和15个优选基因座。3、扩增产物中含3个Y-Indel遗传标记，用于家系的初步排查。4、扩增产物中含有2个内部质量参考（IQC，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PCR扩增效能。5、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65分钟。6、最大扩增片段长度不超过535 bp，可使用POP-4电泳胶进行分离。7、内含有11个Mini-STR (扩增子长度在250 bp以下)，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可以获得更多Y染色体信息。8、在25 ul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125 pg DNA模板量。9、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如男性：女性=1:4000时，试剂盒检测仍可分辨获得完整的Y-STR分型信息。10、试剂盒生产厂家通过ISO18385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1、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信息已收录浙江省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系统（提供数据库截图证明） | 1盒 |  |  |
| 3 |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2（案件） | 200人份/盒 | 1、为方便运输及保存，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固态试剂形态，可常温运输无需冷藏。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可检测以下基因座：D8S1179、D21S11、D18S51、D2S1338、D2S441、D5S818、D7S820、D6S1043、Penta D、D3S1358、TH01、D19S433、D12S391、TPOX、D16S539、D13S317、FGA、CSF1PO、vWA、D1S1656、Penta E、DYS391、和1个性别基因座Amelogenin。3、为确保产品的准确性，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实体bin数量不少于356个，bin总数不少于449个。4、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所有基因座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400bp，其中不少于15个小于250bp的Mi-ni基因座。5、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可采用全体系加样，提高极微量样本检出率。6、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能成功导入。7、试剂盒生产厂商通过ISO18385管理体系认证。 | 1盒 |  |  |
| 4 | 电泳分离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384次/盒 | 384次/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15盒 |  |  |
| 5 | 内标**（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800次/盒 | 800次/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6盒 |  |  |
| 6 | 阳极缓冲液**（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4瓶/盒 | 4瓶/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4盒 |  |  |
| 7 | 阴极缓冲液**（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4瓶/盒 | 4瓶/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3盒 |  |  |
| 8 | 电泳毛细管**（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36cm/盒 | 36cm/盒，适用于Life Technologies3500系列基因分析仪 | 1盒 |  |  |
| 9 | 185nm UV紫外灯（含工程师安装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ZMQUVLP01 | ZMQUVLP01 | 1个 |  |  |
| 10 | 预纯化柱**（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QGARDT1X1  | QGARDT1X1 | 1根 |  |  |
| 11 | 超纯化柱**（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QTUM0TEX1 | QTUM0TEX1 | 1根 |  |  |
| 12 | 终端过滤器**（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MPGP04001 | MPGP04001 | 2个 |  |  |
| 13 | FOB试纸条 | 1人份/条 | 1人份/条 | 300条 |  |  |
| 14 | PSA试纸条 | 1人份/条 | 1人份/条 | 400条 |  |  |
| 15 | 袋装吸头 | 10ul ，1000个/袋 | 10ul，1000个/袋 | 20袋 |  |  |
| 16 | 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 | 1人份、U-Pure 48专用 | 1人份，适用于U-Pure 48自动提取工作站 | 840人份 |  |  |
| 17 | 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 1人份、U-Pure 48专用 | 1人份，适用于U-Pure 48自动提取工作站 | 1081人份 |  |  |
| 18 | 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 1人份、U-Pure 48专用 | 1人份，适用于U-Pure 48自动提取工作站 | 72人份 |  |  |
| 19 | 盒装吸头**（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10ul ，96支/盒 | 10ul ，96支/盒，无菌，带刻度 | 200盒 |  |  |
| 20 | 75%医用酒精 | 75% | 75% | 32瓶 |  |  |
| 21 | 脱脂棉（颗粒状） | 500g/包 | 500g/包 | 6包 |  |  |
| 22 | 96孔PCR板 | 10只/盒 | 10只/盒 | 10盒 |  |  |
| 23 | PCR八连管 | PCR-0208-C，125排/盒 | 125排/盒 | 5盒 |  |  |
| 24 | PCR八连管盖 | PCR-02CP-C，125排/盒 | 125排/盒 | 5盒 |  |  |
| 25 | 1.5ml离心管 | 500只/袋 | 500只/袋 | 10盒 |  |  |
| 1-25项小计 |  |
| 26 | 3500XL基因测序仪基础保修 | 基础型 | 1、1台3500XL基因分析仪原厂维保1年；2、3500XL基因分析仪每年提供一次原厂工程师上门维护校正，更换机内的损耗部件；3、仪器维护校正执行完毕后出具原厂维护校正报告；4、维保期间内，仪器发生故障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全免（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 | 1套 |  |  |
| 27 | 实验室年度维护保养 | 年度维护保养 | 年度维护保养 | 1套 |  |  |
| 28 | 实验室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校准 | 资质认定校准 | 资质认定校准 | 1批 |  |  |
| 费用总计 |  |
| 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质保、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进口环节税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二、供货范围

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1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止。

2. 质保金 / 元。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4.乙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中小企业适用：（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该货物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产品全部到指定现场经采购人清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

 大型企业适用：产品全部到指定现场经采购人清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到货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到货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安装调试：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子包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 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十六、合同解除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选择让乙方进行更换。如甲方选择让乙方更换的，则乙方须在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 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备案壹份。

5.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代理机构）：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已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NBDW-20241034** 的**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4：

**投 标 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完成时间** |
| 北仑公安分局DNA实验室年度耗材及设备维保采购 |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说明：**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单位)** | **总价****（元）** |
| 1 |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1（案件） |  |  |  |  |  |
| 2 | 男性个体识别试剂盒（案件） |  |  |  |  |  |
| 3 |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2（案件） |  |  |  |  |  |
| 4 | 电泳分离胶 |  |  |  |  |  |
| 5 | 内标 |  |  |  |  |  |
| 6 | 阳极缓冲液 |  |  |  |  |  |
| 7 | 阴极缓冲液 |  |  |  |  |  |
| 8 | 电泳毛细管 |  |  |  |  |  |
| 9 | 185nm UV紫外灯（含工程师安装费） |  |  |  |  |  |
| 10 | 预纯化柱 |  |  |  |  |  |
| 11 | 超纯化柱 |  |  |  |  |  |
| 12 | 终端过滤器 |  |  |  |  |  |
| 13 | FOB试纸条 |  |  |  |  |  |
| 14 | PSA试纸条 |  |  |  |  |  |
| 15 | 袋装吸头 |  |  |  |  |  |
| 16 | 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 |  |  |  |  |  |
| 17 | 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  |  |  |  |  |
| 18 | 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 |  |  |  |  |  |
| 19 | 盒装吸头 |  |  |  |  |  |
| 20 | 75%医用酒精 |  |  |  |  |  |
| 21 | 脱脂棉（颗粒状） |  |  |  |  |  |
| 22 | 96孔PCR板 |  |  |  |  |  |
| 23 | PCR八连管 |  |  |  |  |  |
| 24 | PCR八连管盖 |  |  |  |  |  |
| 25 | 1.5ml离心管 |  |  |  |  |  |
| 1-25项合计 |  |
| 26 | 3500XL基因测序仪基础保修 |  |  |  |  |  |
| 27 | 实验室年度维护保养 |  |  |  |  |  |
| 28 | 实验室仪器设备资质认定校准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

1、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投标人报价有漏项、缺项的，为无效标。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 |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须与“第三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的，请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须与“第三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